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票據，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經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假設票據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18,945,000股股份之約31.27%；及(ii)待悉數轉換票據後經發行1,993,873,0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82%。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5,989,000元(等於77,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永順收購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馬紹爾群島之The Trust Company，地址為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票據，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附帶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25港元(經調整及重訂)轉換票據為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

認購

-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
- 面值： 按面值及完整倍數人民幣1,000,000元。
- 發行價： 票據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 利息： 按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6厘(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每十二個月派息一次，未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票據後於到期日派付。
-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五年內之日期。
- 換股權： 假設任何轉換票據(i)不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數或部份轉換票據。
- 換股期間： 該期間自發行票據後第三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0.25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調整及重訂。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51.52%；
- (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8港元溢價約52.63%；及
- (iii) 聯交所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7港元溢價約57.53%；

董事會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書設定附註)；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定義見文書設定附註)之95%；
- (e) 配售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現金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g) 現金發行任何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h) 倘有對上文分段下發行之任何相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而使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95%；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的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該等提呈發售，而彼等可據此收購該等證券(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除上述載列之慣常調整外，換股價須根據對價格重訂日之重訂調整而定，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的較低者：(i)於價格重訂日的換股價；及(ii)聯交所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經重訂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0.1港元，乃經上文分段(a)至(j)所載之慣常調整後初步換股價之40%。

假設票據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最低重訂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87,320,070股換股股份。

此外，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不會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分段(a)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可能不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按面值之折讓發行。

「增加後之
本金額」

有關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票據本金之增加後之本金額以及緊接派息日期前起(或倘無,則自發行日起)應計之利息,並考慮到有關票據於過往期間已派之任何利息後,乃其持有人於釐定增加後之本金額的相關日期(「釐定日期」)之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並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人民幣0.5位(倘釐定日期為派息日期,則增加後之本金額將就有關派息日期於下表載列):

$$\text{增加後之本金額} = \text{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 \times (1+r)^{d/p} - AI$$

倘:

於緊接釐定日期前,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與派息日期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期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派息日期	增加後之本金額 (人民幣)
發行日後第十二個月當日	1,070,000
發行日後第二十四個月當日	1,149,100
發行日後第三十六個月當日	1,238,483
發行日後第四十八個月當日	1,339,486
發行日後第六十個月當日	1,453,619

r = 13%

d = 自緊接派息日期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之天數,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

P = 360

AI = 自緊接派息日期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派息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票據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

就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透過分開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倘僅部份轉換票據,其本金額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獲轉變),連同直至該日(如有)應計但未派付利息(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0元兌換為港元),按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假設票據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474,928,028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18,945,000股股份之約31.27%；及(ii)待悉數轉換票據後經發行1,993,873,0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82%。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增加後之本金額於到期日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提早贖回： (1) 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特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僅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特別認沽期權派發日期行使，必須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呈列：

- (i) 自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i) 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ii) 自發行日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iv) 自發行日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派發日期」及各「認沽期權派發日期」)

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擁有首要期權，全數按等於緊接收到各認沽換股通知前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單一平均收市價70%之換股價(「認沽換股價」)(1)於認沽期權派發日期最近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全數贖回增加後之本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或(2)合併現金(於認沽期權派發日期五個營業日內)及就剩餘票據授出認沽換股權或倘無，則(3)以遵守換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為前提，透過於換股剩餘期間向各票據持有人授出權利(「認沽換股權」)滿足贖回(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以轉換彼等各自之按增加後之本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計算之全部所持票據。

- (2) 於本公司除牌或變更控制權時

於(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已持續90日期間或更久；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3)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票據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票據可按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面值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票據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上市： 本公司將不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待行使於完成時發行之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及
- (iii) 倘有需要，獲取認購事項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則該協議將終止並屬無效，訂約方將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票據之完成將於上述先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開發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此外，倘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已將拓寬。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65,989,000元(等於77,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永順收購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可換股證券或有關發行股份之責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110,150,507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89,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若干認購協議發行之853,000,000股全額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IV) 發行216,000,000股全額繳足股份作為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 (V)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VI) 本公司將根據若干配售協議發行之有關15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下文所載表1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0.25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及(iii)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概要。

表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 初步換股價0.25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 最低重訂價0.1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附註1)	248,125,000	16.34	248,125,000	12.45	248,125,000	9.17
張翹(附註2)	36,350,000	2.39	36,350,000	1.82	36,350,000	1.34
李梅浪	78,190,000	5.15	78,190,000	3.92	78,190,000	2.89
認購人	–	–	474,928,028	23.82	1,187,320,070	43.87
其他公眾股東	1,156,280,000	76.12	1,156,280,000	57.99	1,156,280,000	42.73
總計	<u>1,518,945,000</u>	<u>100.00</u>	<u>1,993,873,028</u>	<u>100.00</u>	<u>2,706,265,070</u>	<u>100.00</u>

下文所載表2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0.25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附註3）；及(iii)按最低重訂價0.1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附註3）之股權概要。

表2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 初步換股價0.25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 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 (附註3)		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 最低重訂價0.1港元 悉數兌換票據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份發行 之責任及完成認購之責任)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附註1)	248,125,000	16.34	248,125,000	7.53	248,125,000	6.19
張翹(附註2)	36,350,000	2.39	36,350,000	1.10	36,350,000	0.91
李梅浪	78,190,000	5.15	78,190,000	2.37	78,190,000	1.95
佳景(附註4)	-	-	406,000,000	12.32	406,000,000	10.13
永正(附註5)	-	-	422,000,000	12.80	422,000,000	10.53
梁華(附註6)	-	-	216,000,000	6.55	216,000,000	5.3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83,333,333	2.53	83,333,333	2.0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50,000,000	4.55	150,000,000	3.74
認購人	-	-	474,928,028	14.41	1,187,320,070	29.62
其他公眾股東	1,156,280,000	76.12	1,181,280,000	35.84	1,181,280,000	29.46
總計	<u>1,518,945,000</u>	<u>100.00</u>	<u>3,296,206,361</u>	<u>100.00</u>	<u>4,008,598,403</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博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張翹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 (3)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將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99,200,507股股份)。
- (4)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佳景為根據若干認購協議有權認購40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5) 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永正」)由梁雨澄先生及吳少洪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永正為根據若干認購協議有權認購422,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6) 梁華先生為永順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權自永順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34,65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事項 所需之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永順 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之部 份；及4,650,000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22,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事項 所需之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部份支付永順收購 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24,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購事項 所需之資金及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部份支付永順收購 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0港元	用於在中國廣東省作環 保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以 推動本集團之營運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配售認股權證	1,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造紙業務；(ii)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i)放債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予認購人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該期間自發行票據後第三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指	初步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惟可按照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換股權」	指	假設任何轉換票據(i)不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數或部份轉換票據；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順收購事項」	指	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一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利息支付日」	指	本公司每年支付利息之日子，自發行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
「最低重訂價」	指	0.1港元，為初步換股價之40%，惟可按本公佈「調整換股份」一節上文(a)至(j)分段所述作出慣常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行使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第12、24、36及48個歷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非營業日，則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價格重訂日」	指	發行日後第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51、54及57個月當日；
「重訂調整」	指	將於價格重訂日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與(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較低者，惟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馬紹爾群島之The Trust Company，地址為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票據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於付款到期日應付人民幣款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乃以付款到期日前兩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合共22,5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0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